（上接B107版）

四、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据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
2015年12月17日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
2015年12月17日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率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了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一）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二）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资作状况、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担保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审议同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管理，担保合同签订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董事会秘书，将合同复印件送证券部备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是偶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信用、偿债能力、转移资产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破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公司对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期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截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交易条件（包括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交易条件（包括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其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安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保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决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一条 为保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保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二）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的原则；（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报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交易所备案。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签订书面或口头协议，本着平等、互惠、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在公平、合理、和交易事项有关内容上明确各项交易的价格、交易数量、期限、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签订书面或口头协议，本着平等、互惠、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在公平、合理、和交易事项有关内容上明确各项交易的价格、交易数量、期限、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期费用、车船税等费用、partner、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期费用、partner、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 |
| 第七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的标的、交易对方的情况；（二）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有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增值保值、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方面作出明确的判断；（三）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并作出决定；（五）公司应对所涉及的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的标的、交易对方的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及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八）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七）独立董事意见；（八）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期初、期末数、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先决条件的，还应当说明该条件成就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股权，还应当说明该股权的出资情况、股东变更情况、股东出资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其他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资产，还应当说明该资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四）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期初、期末数、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先决条件的，还应当说明该条件成就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股权，还应当说明该股权的出资情况、股东变更情况、股东出资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其他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资产，还应当说明该资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期初、期末数、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先决条件的，还应当说明该条件成就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股权，还应当说明该股权的出资情况、股东变更情况、股东出资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其他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若交易标的为资产，还应当说明该资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披露。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
2015年12月17日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了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一）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二）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资作状况、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担保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审议同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管理，担保合同签订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董事会秘书，将合同复印件送证券部备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是偶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信用、偿债能力、转移资产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破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公司对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期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截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及时、完整。

第十九条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自2010年6月25日起实施。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为规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